

大仁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96.10.25 校務會議通過

98.12.23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3.11 行政會議通過

99.04.13 校務會議通過

106.04.27 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6.6.6 行政會議通過

106.6.15 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落實推動學術研究與運用研究成果，並規範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標準，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設置條件：

研究發展中心之設置應提出具體設置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定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三、設置審核：

（一）如為校層級，其設置計畫書，須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設置。

（二）如為所、系（科）及院層級之研究中心，其設置計畫書依提送各層級會議討論通過後設置並送研究發展處核備。

四、經審核通過之研究發展中心，得以該中心名義申請校內或校外研究相關計畫與經費。

五、設置考核：各研究發展中心設立後，每一年均需依研究發展中心管理要點填報資料，並得參與評鑑獎勵。管理要點另定之。

六、研究發展中心如連續兩年未填報資料者，則取消研究中心之設置。

七、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